

证券代码：002002

证券简称：鸿达兴业

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24

债券代码：128085

债券简称：鸿达转债

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并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2 年 5 月 10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3:00。

2、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2 年 5 月 10 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:00-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3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三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广州圆路 1 号广州圆大厦 32 楼会议室

(四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五) 主持人：董事长周奕丰

(六) 会议出席情况：

1、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 9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66,018,04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482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28,744,66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054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37,273,38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278%。

2、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9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37,273,38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278%。该等股东均以网投投票方式参与表决。

（注：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=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（2022 年 4 月 28 日）公司股份总数-已回购股份数量=3,121,959,315 股-21,711,700 股=3,100,247,615 股）

3、公司 6 名董事、4 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，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宋垚先生列席会议，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吴涵律师、李乐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(七) 其他

1、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，对中小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。因此，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。

2、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 2021 年度工作述职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，本次会议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661,312,4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2935%；
反对 4,53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6804%；弃权
17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26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32,567,7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6.5721%；
反对 4,53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.3009%；弃权
17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27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661,312,5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2935%；
反对 4,53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6804%；弃权
17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26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32,567,8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6.5722%；
反对 4,53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.3009%；弃权
17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269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》。

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661,309,6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2931%；
反对 4,53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6808%；弃权

174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26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132,564,98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6.5701%；反对4,534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3.3030%；弃权174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127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661,309,64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2931%；反对4,534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6808%；弃权174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26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132,564,98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6.5701%；反对4,534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3.3030%；弃权174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127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660,562,44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1809%；反对5,448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8180%；弃权7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

同131,817,78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6.0257%；反对5,448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3.9688%；弃权7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55%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660,389,4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1549%；反对 5,45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8189%；弃权 17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26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31,644,7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8997%；反对 5,45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3.9733%；弃权 17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70%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660,392,4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1553%；反对 5,45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8185%；弃权 17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26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31,647,7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9019%；反对 5,45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3.9711%；弃权 17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70%。

本议案获得所有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支付 2021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660,391,2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1552%；反对 5,45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8187%；弃权 17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26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31,646,5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9010%；反对 5,45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3.9720%；弃权 17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70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661,308,4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2929%；反对 4,53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6810%；弃权 17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26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32,563,7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5692%；反对 4,53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3.3038%；弃权 17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70%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按照关联交易的相关表决程序进行表决，关联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、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31,820,7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6.0279%；反对 5,40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.9391%；弃权 4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33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31,820,7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0279%；反对 5,40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3.9391%；弃权 45,3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0%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661,531,5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3264%；
反对 4,44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6668%；弃权
4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6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32,786,8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7317%；反
对 4,44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3.2353%；弃权 45,300
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0%。

本议案获得所有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661,426,1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3105%；
反对 4,54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6827%；弃权
4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32,681,4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6549%；反
对 4,54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3.3121%；弃权 45,200
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29%。

本议案获得所有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660,476,8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1680%；

反对 5,49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8252%；弃权 4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31,732,1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9634%；反对 5,49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4.0036%；弃权 4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0%。

三、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

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吴涵律师、李乐律师对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发表结论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法律意见书全文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一日